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乡市联享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新乡市联享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3 日



耿光超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